

第 1705 號
第 12 月 4 日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止後

荆門縣政府轉戶建分會主任委員孫小屏先生鑒
城國團體學校首長陸士伸蔡議吳海先生均鑒
電敬悉。此先生挽留劉總隊長蔡輝之意，當轉報主
席核辦。知注特復。余。江

電已譯發

煩抄送

原表定已移民廳
南房以請